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作業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9 年 11 月 0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9 年 11 月 4 日臺北市政府（109）府工衛字第 10930515542 號令修正發布第 7 點條文；並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提升臺北市污水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（以下簡稱用戶排水設備）工程品質及管理承裝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以本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（以下簡稱衛工處）為管理機關。

三、本要點所稱用戶排水設備之承裝商，指符合下水道法第二十一條之承裝商資格規定者。

四、承裝商承裝用戶排水設備時，應依衛工處核准之圖說施工。

前項經核准之圖說如須變更設計，應於施工前依規定程序檢具變更設計文件向衛工處申請，經設計審查合格後，始得施工。

五、承裝商承裝用戶排水設備如須挖掘道路，應事先檢具道路挖掘新案申請書暨相關文件經衛工處會章後，向本府道路管理機關申請道路挖掘許可證。

六、新建房屋承裝用戶排水設備無須道路挖掘者，承裝商應向衛工處申請核發免配合統一开挖道路證明。

七、承裝商申辦第五點或第六點作業時，應檢附下列文件影本各一份：

（一）承裝商應檢附以下文件：

1. 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。
2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營業許可證書影本。
3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承辦工程手冊（代表人或負責人照片及印鑑影本）。
4. 受聘僱技工經技能檢定相關文件或領有技工考驗合格證（明）書影本。
5. 受聘僱技工經中央主管機關訓練合格證書影本。
6. 自來水管承裝商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承裝商技工工作證影本（正反面）。
7. 受聘僱勞工保險卡或專任書面切結或證明文件影本。

（二）承裝商如為自來水管承裝商除應檢附前款資料外，並應檢附當年度之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會員證書影本。

前項所檢附之文件影本應切結「與正本相符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」並加蓋承商公司行號及負責人印鑑章。

八、承裝用戶排水設備於竣工後，承裝商應即依規定程序檢具竣工查驗應備文件向衛工處申報查驗。

九、承裝商向衛工處申辦竣工備查程序時，應檢附新建房屋之門牌初編證明書影本或既有房

屋之自來水水費收據影本。

十、承裝商承裝用戶排水設備，如損及公共設施或用戶既有設施，應即予以修復；如因施工危害公共安全或損及用戶或他人權益者，應由承裝商自行負責。